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2
释义 .....	4
正 文 .....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3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3
二十三、结论意见 .....	2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80728

**致：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福贝宠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福贝宠物	指	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福贝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福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毅达投资	指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SS）
凯珩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珩凯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创投	指	南通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红土	指	无锡红土红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邮红土	指	高邮红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CS）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发行人《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承销暨保荐协议》	指	指发行人与广发证券于2021年6月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承销暨保荐协议》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4-00139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4-00006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4-00141号）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4-00835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A 股	指	中国境内发行上市、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大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因《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颁布，注册制全面实施，因此发行人修订上市方案等相关表述。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

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74756514A
住 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2 幢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汪迎春
注册资本	36,180 万元
实收资本	36,18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宠物用品（除专控）、配合饲料（宠物）的生产、销售；宠物用品、饲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0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4 月 2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福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福贝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福贝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福贝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 **(四)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署了《承销暨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7、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大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

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18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6,18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4,02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0,2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

达到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所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贝有限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5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 15 名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汪迎春、毅达投资、海富长江、黄莉、汪春来、宣城福毅志、中比基金、圣元投资、沈文娟、凯珩投资、吴志伟、毅达创投、无锡红土、高邮红土、深创投，均为福贝有限股东，该 15 名发起人股东以各自持有的福贝有限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认购公司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福贝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其中，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私募基金股东已完成基金备案手续。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迎春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迎春。

## 2、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汪迎春在最近三年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汪迎春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生产及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

###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福贝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 （四）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迎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 （六） 同业竞争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迎春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迎春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租赁房屋”所述内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外，未发生其他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

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产品生产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产品生产或销售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产品生产的）在安全生产方面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人员）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及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情况**

发行人股东毅达投资、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圣元投资、凯珩投资、毅达创投、无锡红土、高邮红土、深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前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 **（二） 本次发行前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财政部关于确认上

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21〕26号），同意中比基金提出的福贝宠物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截至2021年4月13日，福贝宠物股份总数为361,800,000股，中比基金所持的11,030,197股为国有法人股。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情形，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注为“CS”。

###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稳定股价、信息披露违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股东信息披露、利润分配等相关承诺，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王繁

王繁

经办律师：\_\_\_\_\_

金尧

金尧

经办律师：\_\_\_\_\_

徐秋桐

徐秋桐

2023年3月1日